联合国 A/C.6/57/SR.14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普兰德勒先生 ..... (匈牙利) 至席:

## 目录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 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57/208 和 A/57/403)

- 1. **Biato 先生**(巴西)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标志着实现了 1998 年罗马会议确立的目标,即设立一个永久性和独立的法庭,以确保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不能逍遥法外。
- 2. 应赞扬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世界法院的决心,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找到解决筹委会面临的一切棘手问题的办法。
- 3. 四年前,很少人想象得到迄今批准《规约》的速度之快以及国家数量之多。《规约》的生效表明了巴西代表团也感受到的紧迫感。根据执行《罗马规约》的要求,担负着提出修改巴西法律制度建议的机构间工作队不久将发表其报告。促进通过国内法制止令人发指的罪行,这样,法院才能最卓有成效地战胜这种罪行根源——即有罪不罚的思想。
- 4. 在海牙建立这一司法机构的最高效率要求法院 在判决中始终保持不偏不倚。这一责任大都落在检察 官和法官肩上。如何在主持正义、惩治罪恶和国际关 系的迫切需要之间实现平衡就取决于他们。根据这项 理解,巴西政府向法院提出了一名法官候选人。
- 5. 巴西代表团深信《规约》; 固有的详尽制衡制度 为防止出于政治动机滥用法院管辖权提供必要的防 犯措施。
- 6. 最后,法院的效率和信誉与其普遍性直接形成比例,因此,巴西代表团邀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规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 7. Rost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并不寻求削弱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美国政府尊重各国成为《规约》缔约国的权利;同时,美国政府关于不成为缔约国的决定也应受到尊重。
- 8. 美国政府反对该《规约》有三个主要原因。

- 9. 第一,美国政府对有可能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的做法表示担心,在民主的制衡制度下,设在政府一个分部门的检察员办公室应担负政治责任;但法院不存在这种情况。
- 10. 第二,尽管主权国家有权审判对其公民或在其领 土内犯罪的非公民,但美国政府从不承认一个国际组 织有权不经其同意、或未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及安 理会的监督就这样做。的确,该法院并不是《联合国 宪章》所建制度的组成部分。
- 11. 此外,《规约》引起人们对适当法律程序的关切,包括多重危险问题、罪行定义以及证据和证词的问题,当该法院不得不调和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措词时,上述问题就可能出现。
- 12. 最后,缔约国大会一直在努力解决侵略的定义问题,而这一事项是《宪章》留给安理会来解决的。
- 13. 由于这些以及其他原因,美国政府不能加入协商一致。
- 14. Pinto Basutco 先生(秘鲁)说,秘鲁政府自去年批准了该《规约》以来,研究了其中的各项规定,并向民间社会各组织散发了该《规约》。在这些活动基础上,秘鲁政府最近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刑法典》及其修订条例,以便使其与《规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保持一致。这些步骤使得秘鲁立法者把《罗马规约》未载列的某些国际罪行列入其法律体系,并完善其他罪行的定义。
- 15. 即将进行的法院法官选举将对国际社会真正的司法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秘鲁代表团强调缔约国第一次大会就选举法官制度达成的协议,该协议将有助于保持法律具有适当的地域和性别均衡。
- 16. 尽管在设立法院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议程上仍遗留一个关键问题,即侵略罪的定义问题。就这一定义达成协议将结束对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将有助于维护国家间和平。

- 17. 秘鲁政府呼吁所有国家在将严重罪行犯罪人、特别是犯有严重政治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方面进行合作。秘鲁政府将不遗移余力地按照国际法引渡目前在某一亚洲国家避难的前国家元首,他因犯有危害人类罪受到通缉。
- 18. 尽管国际司法事业十分崇高,但有时也会被人误解或遭到怀疑。秘鲁代表团重申必须从法院真正的人道主义层面来评估法院,必须以诚意的解释和执行《规约》的规定,来保持《规约》的完整性。
- 19. **Gillard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欢迎《规约》生效。法院本身反映了国际社会达成的以下共识,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引起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
- 20. 红十字会奠基人古斯塔夫•莫埃尼埃尔早在近140年前就首先提议设立这样的法院。人们用了80年时间才把这一建议列入当时刚成立的联合国议程中,又用了50年才设立了该法院。这不仅表明人们所克服的挑战,而且也表明如果要设立一个可信和有效的法院仍将面临的挑战。
- 21. 我们的任务是向法院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和 财政支持。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选举出的检察官和法 官应具有最高水平的才干与忠诚度,同时代表着广泛 的国家、文化和法律体系。
- 22. 第二项任务是确保《规约》缔约国审查其本国国内法和程序,使其能够与法院合作。

- 23. 第三项任务来自法院有意设限的任务规定,即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行使的管辖权。只有国家确保其国内法律制度惩罚法院管辖权内裁决的罪行并执行其禁令,才能实现上述任务。在这方面,红十字会鼓励各国根据普遍管辖权,对这些罪行实行管辖权,换句话说,无论罪行所犯地点以及所控犯罪人的国籍如何。
- 24. 各国应了解,通过立法将《规约》规定的罪行定为刑事罪可能不足以履行其在其它条约中的义务。例如,以下条约的缔约国就有必要考虑在防范和惩治罪行方面,这些条约还规定了哪些附加义务:即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80年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四项《议定书》、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25. 最后,她欢迎缔约国最近通过了《关于犯罪要件、 议事规则和证据的规约》,并赞赏各国在第73条中确 认红十字会的特殊任务权限。

下午3时35分散会